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邓家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当前业务繁忙，为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计划按时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合作关系，聘请江苏苏亚

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聘期为一年。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等，为“AAA”级信誉咨询企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因原独立董事冯果先生和冯巧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暂缺 2 名独立董事。经现有各董事充分商榷，拟补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涂振连先生和路建国先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议案：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